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撤回股東周年大會第 11 項及第 12 項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通知，表明由於其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11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中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尚有其他修改意見及希望就該等意見與本公司進行商討，並建議撤回上述決議案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故此其無法就建議修訂投票。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因此決定撤回第11項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落實後，董事會將提交該等修訂予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其他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對於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11項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計入票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